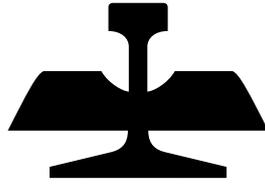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 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於天津天鐵的45%股權出售及轉讓予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1,354,9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鞍鋼貿易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於鞍鋼莆田的80%股權轉讓予鞍鋼貿易，作為交換，鞍鋼貿易將其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包括九家子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貿易就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貿易分別將天津天鐵的45%股權及鞍鋼莆田的80%股權相關的管理權移交本公司。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鞍鋼貿易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託管協議而言為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原因為(a)鞍鋼貿易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的目的均為實施本集團的資產整合計劃；及(c)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託管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幣值上限）。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托管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I. 股份轉讓協議

為實施其策略性資產整合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於天津天鐵的45%股權出售及轉讓予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1,354,900元。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事由： 本公司已同意將其於天津天鐵的45%股權出售及轉讓予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1,354,900元。

代價： 作為天津天鐵45%股權的代價，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將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1,181,354,900元（「現金代價」）。

應付代價參照估值報告一所載於評估日期的評估資產淨值釐定。最終現金代價金額應根據向國資委備案的估值報告一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一，天津天鐵的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25,233,200元。因此根據其評估資產淨值，本公司所持天津天鐵45%股權的應佔估值為人民幣1,181,354,900元。

法律效力： 因股份轉讓協議涉及國有資產，因此僅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經國資委批准；
- (ii) 估值報告一經國資委備案；
- (iii) 經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批准；
- (iv) 經董事會批准；及
- (v)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月份的最後一個日曆日交易完成。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應在完成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公司付清現金代價。

## 有關天津天鐵的資料

天津天鐵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中國天津市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天鐵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0,000,000元。本公司及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天津天鐵50%股權。天津天鐵主要從事鋼材(包括冷軋板、鍍鋅板及彩塗板)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天津天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基本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資產	7,878,286.5	7,842,123.6	8,238,609.3
總負債	5,643,730.6	5,267,242.2	6,199,444.1
權益總額	2,234,555.9	2,574,881.4	2,039,165.1

(人民幣千元)

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2,566,522.9	2,989,546.9	4,852,768.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損益前) 利潤/(虧損)	(451,953.2)	(454,534.7)	(204,184.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340,325.5)	(350,283.7)	(152,894.5)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71.64%	67.17%	72.25%
全面攤薄股權收益率	-15.23%	-13.60%	-7.50%

有關天津天鐵資產價值的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淨資產
<b>(a) 賬面值</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7,878,286.5	2,234,555.9
<b>(b) 本公司應佔<sup>(1)</sup></b> <i>(a) x 0.45</i>	3,545,228.9	1,005,550.2
<b>(c) 評估價值<sup>(2)</sup></b> (截至評估日期止)	8,267,218.5	2,625,233.2
<b>(d) 本公司應佔<sup>(1)</sup></b> <i>(c) x 0.45</i>	3,720,248.3	1,181,354.9

附註(1)： 根據本公司於天津天鐵持有的45%股權

附註(2)： 根據估值報告一所示的評估價值

## 財務影響

根據天津天鐵經審計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2,234,555,900元，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出售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5,550,200元。本公司將從股份轉讓協議中錄得約人民幣175,804,700元的總收益，即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應付代價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天津天鐵資產淨值部分及可預見的交易費用之間的差額。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天津天鐵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天鐵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

本公司擬將股份轉讓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本。

## II. 資產置換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鞍鋼貿易訂立資產置換協議（「**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於鞍鋼莆田的80%股權轉讓予鞍鋼貿易，作為交換，鞍鋼貿易將其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定義見下文）（包括九家子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資產置換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鞍鋼貿易

事由： 本公司已同意將其於鞍鋼莆田的80%股權轉讓予鞍鋼貿易，作為交換，鞍鋼貿易將其內貿業務整體資產轉讓予本公司。

代價： 作為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代價，本公司應將其於鞍鋼莆田的80%股權轉讓予鞍鋼貿易。

應付代價參照估值報告二及三所載於評估日期的評估資產淨值釐定。最終代價金額應根據向國資委備案的估值報告二及三確定。

根據估值報告二，鞍鋼莆田的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24,869,500元。因此根據其評估資產淨值，本公司所持鞍鋼莆田80%股權的相應估值為人民幣1,139,895,600元。

根據估值報告三，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1,768,700元。

估值差額人民幣148,126,900元（「**現金代價**」）應由鞍鋼貿易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法律效力： 因資產置換協議涉及國有資產，因此僅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經國資委批准；
- (ii) 估值報告二及三經國資委備案；
- (iii) 經鞍鋼貿易內部管理機構批准；
- (iv) 經董事會批准；及
- (v) 資產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 資產置換協議生效月份的最後一個日曆日交易完成。

鞍鋼貿易應在完成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公司付清現金代價。

### **有關鞍鋼莆田的資料**

鞍鋼莆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福建省莆田市成立。於本公告日期，鞍鋼莆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公司目前持有鞍鋼莆田80%的股權，而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及莆田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鞍鋼莆田10%的股權。鞍鋼莆田主要從事黑色金屬產品、鋼材產品及其他冶金零部件的加工及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鞍鋼莆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基本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資產	3,459,044.2	2,781,661.7	1,811,298.9
總負債	2,044,528.6	1,601,921.8	1,017,637.5
權益總額	1,414,515.6	1,179,739.9	793,661.4

(人民幣千元)

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損益前) 利潤／(虧損)	(65,778.2)	(20,792.9)	(5,960.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65,384.5)	(13,921.5)	(6,338.6)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59.11%	57.59%	56.18%
全面攤薄股權收益率	-4.62%	-1.18%	-0.80%

有關鞍鋼莆田資產價值的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淨資產
(a) 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3,459,044.2	1,414,515.6
(b) 本公司應佔 <sup>(1)</sup> (a) x 0.80	2,767,235.4	1,131,612.5
(c) 評估價值 <sup>(2)</sup> (截至評估日期止)	3,469,398.1	1,424,869.5
(d) 本公司應佔 <sup>(1)</sup> (c) x 0.80	2,775,518.5	1,139,895.6

附註(1)： 根據本公司於鞍鋼莆田持有的80%股權

附註(2)： 根據估值報告二所示的評估價值

### 有關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資料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鞍鋼貿易將向本公司轉讓鞍鋼貿易內貿業務分部的整體股本資產，包括以下九家鞍鋼貿易子公司的股權（統稱「內貿業務整體資產」）：

公司名稱	擬轉讓股權
1. 瀋陽鞍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貿瀋陽」）	100%
2. 天津鞍鋼國際北方貿易有限公司（「國貿天津」）	100%
3. 上海鞍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貿上海」）	100%
4. 成都鞍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貿成都」）	100%
5. 廣州鞍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貿廣州」）	100%
6. 鞍鋼濰坊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濰坊加工配送公司」）	51%
7. 上海鞍鋼鋼材加工有限公司（「上海加工公司」）	51%
8. 鞍鋼瀋陽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瀋陽加工配送公司」）	70%
9. 天津鞍鋼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天津加工配送公司」）	51%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主要從事鋼材國內銷售及分銷業務。資產置換協議項下鞍鋼貿易九家子公司的概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國貿瀋陽	瀋陽市，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製品、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電氣設備、儀器儀錶、爐料、鐵礦石、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耐火材料銷售等業務。	人民幣300萬元
國貿天津	北京市，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	主要從事購銷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機械設備、電器設備、儀器儀錶、爐料、鐵礦石、精礦粉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等業務。	人民幣300萬元
國貿上海	上海市，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	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金屬材料及製品、冶金焦化化工產品、爐料、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機電五金的銷售。	人民幣300萬元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國貿成都	成都市，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材料及製品、建材(不含危險化學品)、機械、儀器儀錶、爐料、鐵礦石、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電子產品、鋼鐵生產所需原料(不含煤炭)、耐火材料及企業管理信息諮詢等業務。	人民幣300萬元
國貿廣州	廣州市，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批發、零售貿易等業務。	人民幣300萬元
濰坊加工配送公司	濰坊市，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	主要從事銷售、加工、配送鋼材等業務。	人民幣590萬元
上海加工公司	上海市，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要從事鋼材加工及銷售、金屬原材料、機電設備、建材、木材、五金交電、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品)銷售及倉儲等業務。	人民幣1,000萬元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瀋陽加工配送公司	瀋陽市，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主要從事鋼材加工、倉儲、配送等業務。	人民幣4,800萬元
天津加工配送公司	天津市，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要從事鋼材銷售、鋼材加工、鋼材倉儲、吊裝搬倒等業務。	人民幣4,347萬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基本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基本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469,187.9	3,052,331.6	3,246,818.1
總負債	2,660,437.7	2,159,010.8	2,538,476.6
權益總額	808,750.3	893,320.8	708,34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728,970.8	813,900.0	646,223.1

(人民幣千元)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收入	14,981,061.1	20,424,115.4	22,092,255.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損益前) 利潤／(虧損)	132,843.6	229,490.3	230,508.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101,086.5	173,946.7	187,649.4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105,665.4	167,676.9	176,847.0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76.69%	70.73%	78.18%
全面攤薄股權收益率	14.50%	20.60%	24.97%

有關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資產價值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淨資產
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2,302,090.4	707,055.7
評估價值 (截至評估日期止) <sup>(1)</sup>	不適用	991,768.7

附註(1)： 根據估值報告三所示的評估價值。由於估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貼現作出，故並無列出總資產估值。

## 財務影響

根據鞍鋼莆田經審計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1,414,515,600元，資產置換協議項下出售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1,612,500元。本公司將從資產置換協議中錄得約人民幣8,283,100元的總收益，即鞍鋼貿易應付代價(包括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及現金代價)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鞍鋼莆田資產淨值部分及可預見的交易費用之間的差額。

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鞍鋼莆田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鞍鋼莆田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

本公司擬將資產置換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本。

### III. 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貿易就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貿易（「委託人」）分別將天津天鐵的45%股權及鞍鋼莆田的80%股權（統稱為「受託管股權」）相關的管理權移交本公司。

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託管人）；  
(b)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  
(c) 鞍鋼貿易（作為委託人）

事由：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貿易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分別將天津天鐵的45%股權及於鞍鋼莆田的80%股權相關的管理權委託予本公司。

代價： 作為託管安排的代價，委託人向本公司彌償本公司在履行其作為受託管股權的託管人職責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員的差旅費、通訊費及工資。

**委託人應付本公司的彌償金預期不超過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法律效力： 託管協議經訂約方簽署後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各自完成日期生效。

期限： 託管協議項下的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終合法有效。

其他： 於託管協議期限內，委託人有權享有或有義務承擔其各自於天津天鐵及鞍鋼莆田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中所佔的份額。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委託人應付本公司彌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基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委託人根據託管協議應付本公司彌償金總額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根據(i)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的預計差旅費、通訊費、工資及其他實付費用；及(ii)本公司按託管協議預期承擔的工作量釐定。

## IV.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具有全方位的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毋須再將國內鋼產品的分銷外包給鞍鋼貿易。資產整合完成後，本公司產品的下游銷售及分銷將由本公司自有銷售人員負責。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更快捷地應對市場變化，而董事認為這可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將有效整合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產業鏈，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的代價乃參照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一、二及三釐定，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分別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貿易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鞍鋼貿易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託管協議而言為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原因為(a)鞍鋼貿易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的目的均為實施本集團的資產整合計劃；及(c)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託管協議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張曉剛先生及于萬源先生在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貿易中持有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向董事會提呈的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託管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幣值上限）。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a)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中國鋼鐵行業規模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採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項目、鋼鐵產品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配套服務。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94,160,000元。

鞍鋼貿易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政府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鞍鋼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5,440,000元。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b>「聯繫人」</b>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鞍山鋼鐵集團公司」</b>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已發行股本，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b>「鞍鋼莆田」</b>	指	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福建省莆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鋼材生產、加工及分銷業務，現由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
<b>「鞍鋼貿易」</b>	指	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在中國成立；

「評估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託管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幣值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包括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獨立認可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津天鐵」	指	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權；
「估值報告一」	指	獨立估值師就本公司所持天津天鐵之45%股權於評估日期的評估值而編製的報告；
「估值報告二」	指	獨立估值師就本公司所持鞍鋼莆田之80%股權於評估日期的評估值而編製的報告；
「估值報告三」	指	獨立估值師就鞍鋼貿易的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定義見上文）於評估日期的評估值而編製的報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 華  
 陳 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